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鑑於近年國內外工廠因製造、處置或使用部分危險物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事故，經蒐集國外相關規定，並檢視國內使用情形及可能危害，爰增列異丙醇、丁酮為危險性工作場所納管之危險物，以強化危險性工作場所管理，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工作場所用詞定義，爰擬具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工作場所定義，修正本法所稱工作場所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增列異丙醇、丁酮為危險性工作場所納管之危險物，以強化危險性工作場所管理。（修正第二十九條附表一）
-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依本法規定，非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考量事業單位尚需配合申請審查或檢查合格，需有一定時間，爰定明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給予緩衝期間。（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稱工作場所之定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稱工作場所，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時，由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七款增訂工作場所之定義規定，爰定明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稱工作場所之定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附表一，自一百十六年○月○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規定，非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考量事業單位尚需配合申請審查或檢查合格，需有一定時間，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第二十九條附表一之施行日期，給予緩衝期間一年。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之名稱、數量					附表一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之名稱、數量					
危 中	英 文	物 質 名 稱	化 學 式	數量(公斤)	危 中	英 文	物 質 名 稱	化 學 式	數量(公斤)	
過氧化二 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C ₈ H ₁₆ O ₄	二、〇〇〇	過氧化二 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C ₈ H ₁₆ O ₄	二、〇〇〇	一、鑑於近年國內外工廠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事故及災害特性，配合實務需要增列異丙醇、丁酮為危險性工作場所納管之危險物，並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Seveso Directive III）管制量，以強化危險性工作場所管理並預防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二、本表所列危險物「丙烯」漏字，爰予
過氧化二 苯甲醯	Dibenzoyl peroxide		C ₁₄ H ₁₀ O ₄	三、〇〇〇	過氧化二 苯甲醯	Dibenzoyl peroxide		C ₁₄ H ₁₀ O ₄	三、〇〇〇	
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		C ₃ H ₆ O	一〇、〇〇〇	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		C ₃ H ₆ O	一〇、〇〇〇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C ₂ H ₄ O	五、〇〇〇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C ₂ H ₄ O	五、〇〇〇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phide		CS ₂	五、〇〇〇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phide		CS ₂	五、〇〇〇	
乙炔	Acetylene		C ₂ H ₂	五、〇〇〇	乙炔	Acetylene		C ₂ H ₂	五、〇〇〇	
氫氣	Hydrogen		H ₂	五、〇〇〇	氫氣	Hydrogen		H ₂	五、〇〇〇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H ₂ O ₂	五、〇〇〇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H ₂ O ₂	五、〇〇〇	
矽甲烷	Silane		SiH ₄	五〇	矽甲烷	Silane		SiH ₄	五〇	
硝化乙二 醇	Nitroglycol		C ₂ H ₄ (NO ₃) ₂	一、〇〇〇	硝化乙二 醇	Nitroglycol		C ₂ H ₄ (NO ₃) ₂	一、〇〇〇	
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		C ₃ H ₅ (NO ₃) ₃	一、〇〇〇	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		C ₃ H ₅ (NO ₃) ₃	一、〇〇〇	
硝化纖維 (含氮量大 於12.6%)	Nitrocellulose		C ₆ H ₇ O ₂ (NO ₃) ₃	一〇、〇〇〇	硝化纖維 (含氮量大 於12.6%)	Nitrocellulose		C ₆ H ₇ O ₂ (NO ₃) ₃	一〇、〇〇〇	
三硝基苯	Trinitrobenzene		C ₆ H ₃ (NO ₂) ₃	五、〇〇〇	三硝基苯	Trinitrobenzene		C ₆ H ₃ (NO ₂) ₃	五、〇〇〇	
三硝基甲 苯	Trinitrotoluene		C ₆ H ₂ CH ₃ (NO ₂) ₃	五、〇〇〇	三硝基甲 苯	Trinitrotoluene		C ₆ H ₂ CH ₃ (NO ₂) ₃	五、〇〇〇	
三硝基酚	Trinitrophenol		C ₆ H ₂ OH(NO ₂) ₃	五、〇〇〇	三硝基酚	Trinitrophenol		C ₆ H ₂ OH(NO ₂) ₃	五、〇〇〇	
過醋酸	Peracetic acid		CH ₃ COOOH	五、〇〇〇	過醋酸	Peracetic acid		CH ₃ COOOH	五、〇〇〇	
氯酸鈉	Sodium chlorate		NaClO ₃	二五、〇〇〇	氯酸鈉	Sodium chlorate		NaClO ₃	二五、〇〇〇	
雷汞	Mercury fulminate		Hg(CNO) ₂	一、〇〇〇	雷汞	Mercury fulminate		Hg(CNO) ₂	一、〇〇〇	
疊氮化鉛	Lead azide		Pb(N ₃) ₂	五、〇〇〇	疊氮化鉛	Lead azide		Pb(N ₃) ₂	五、〇〇〇	

史蒂芬酸鉛	Triphenyl lead		五、〇〇〇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C ₃ H ₃ N	二〇、〇〇〇
重氮硝基酚	Diazodinitrophenol		一、〇〇〇
異丙醇	Isopropanol	C ₃ H ₈ O	二〇〇、〇〇〇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C ₄ H ₈ O	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註：事業單位內有二以上從事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之工作場所時，其危險物之數量，應以各該場所間距在五百公尺以內者合併計算。			
前項間距，係指連接各該工作場所中心點之工作場所內緣之距離。			

史蒂芬酸鉛	Triphenyl lead		五、〇〇〇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C ₃ H ₃ N	二〇、〇〇〇
重氮硝基酚	Diazodinitrophenol		一、〇〇〇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註：事業單位內有二以上從事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之工作場所時，其危險物之數量，應以各該場所間距在五百公尺以內者合併計算。			
前項間距，係指連接各該工作場所中心點之工作場所內緣之距離。			

補充文字，修正為「丙烯腈」。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41條及第29條附表1 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電話：

日期：